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充分了解各项议案内容后，经慎重考虑，我们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吴涛、张媛媛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